

國父全集

蔣中正敬書



國父全集

函電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  
中央委員會

# 國父全集

第三冊  
(全六冊)

定價：精裝 每部新臺幣一、四〇〇元 美金五〇元  
平裝 每部新臺幣一、二〇〇元 美金四十五元



出版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再版

經銷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二號

# 國父全集 第三冊 目錄

## 函電

|                           |               |    |
|---------------------------|---------------|----|
| 上李鴻章陳救國大計書                | 民前十八年五月……     | 一  |
| 擬立農學會徵求同志書                | 民前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 一一 |
| 倫敦被難時之書簡(三件)              | 民前十六年十月……     | 一四 |
| 致周君告東返行程並詢能否助力函           | 民前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 一五 |
| 致馮華脫告東返行程並詢能否助力函          | 民前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 一六 |
| 復宮崎寅藏囑約所介紹之人來見函           | 民前十三年三月二日……   | 一六 |
| 復宮崎寅藏告毋庸再見某君函             | 民前十三年四月一日……   | 一七 |
| 致犬養毅告劉學詢約期往訪並訪大隈重信函       | 民前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七 |
| 抵西貢後致平山周函                 | 民前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一七 |
| 致平山周告赴星會宮崎寅藏電             | 民前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八 |
| 致平山周盼告北方實情電               | 民前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一八 |
| 惠州起義前致平山周函                | 民前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八 |
| 惠州之役前自上海致平山周函             | 民前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九 |
| 惠州起義前致平山周囑與楊衢雲福本照所授意妥策施行函 | 民前十二年……       | 一九 |
| 自臺北致菅原傳請促日本伊藤內閣援助革命函      | 民前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二〇 |

|                         |              |    |
|-------------------------|--------------|----|
| 改派宮崎寅藏去滬致平山周函           | 民前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二〇 |
| 爲募楊衢雲恤款致謝續泰函            | 民前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二一 |
| 致南方熊楠擬卽往訪函              | 民前十一年二月六日    | 二二 |
| 致南方熊楠候復待訪函              | 民前十一年二月      | 二三 |
| 致南方熊楠付書爲介紹犬養函           | 民前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 二三 |
| 致犬養毅爲介紹南方熊楠函            | 民前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 二三 |
| 致南方熊楠告以將晤佐藤函            | 民前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 二三 |
| 致南方熊楠告將有布哇之行函           | 民前十一年四月三日    | 二四 |
| 致南方熊楠告以歸自布哇摘得石茵寄贈函      | 民前十一年六月      | 二四 |
| 致南方熊楠告以地衣採集情形函          | 民前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二五 |
| 致平山周告將往東京函              | 民前十年七月三十日    | 二五 |
| 敬告同鄉論革命與保皇之分野書          | 民前九年八月       | 二五 |
| 致平山周詢東亞時局函              | 民前九年十一月六日    | 二八 |
| 致麥克高雷夫人請爲喚醒中國人民而工作函（譯文） | 民前九年十二月九日    | 二八 |
| 述平均地權與在檀苦戰保皇黨致國內同志函     | 民前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二九 |
| 復黃宗仰望在滬同志遙作掃除保皇黨聲援函     | 民前九年         | 三一 |
| 復黃宗仰述在美掃滅保皇黨情形函         | 民前八年六月十日     | 三二 |
| 在歐將赴日本前致宮崎寅藏函           | 民前七年六月四日     | 三三 |

|                            |             |    |
|----------------------------|-------------|----|
| 致陳楚楠告準備早日發動函               | 民前七年七月七日    | 三四 |
| 委馮自由由李自重爲港粵澳主盟人通知書         | 民前七年八月十日    | 三五 |
| 覆陳楚楠告創辦民報並囑籌款函             | 民前七年九月      | 三五 |
| 致蘇漢忠請喚起爪哇華僑愛國意識函（譯文）       | 民前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三六 |
| 致張永福促速印「革命軍」鼓吹革命函          | 民前六年十月十六日   | 三七 |
| 致陳楚楠詢問籌款事函                 | 民前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三八 |
| 致陳楚楠張永福轉囑李水龍赴港相助函          | 民前五年五月一日    | 三九 |
| 覆張永福告粵事機局函                 | 民前五年六月五日    | 三九 |
| 致平山周告兩廣義師已起盼資助械款並指示滙款運械方法電 | 民前五年六月七日    | 四〇 |
| 致平山周訂購械彈電                  | 民前五年六月十四日   | 四〇 |
| 致星洲同志詢中興報開辦情形函             | 民前五年        | 四〇 |
| 覆張永福陳楚楠囑爲許雪秋籌款再圖大舉函        | 民前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四一 |
| 致何佩瓊爲派汪兆銘等赴西堤籌款囑予協助函       | 民前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四二 |
| 防城之役致鄧澤如等函（二件）             | 民前五年九月二日    | 四三 |
| 防城起義望籌劃接濟餉械致宮崎寅藏函          | 民前五年九月十三日   | 四六 |
| 覆陳楚楠等鼓勵南洋僑胞助餉從軍函           | 民前五年十月十五日   | 四七 |
| 致張永福託代購政治年鑑函               | 民前五年十一月五日   | 四七 |
| 致張永福囑轉要信函                  | 民前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四八 |

|                      |             |    |
|----------------------|-------------|----|
| 致張永福述軍情並催勸助軍餉函       | 民前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四八 |
| 致萱野長知述指定運械接濟許雪秋起義經過函 | 民前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四九 |
| 囑張永福陳楚楠勿將其行蹤告人函      | 民前五年        | 五一 |
| 派黃龍生等赴星加坡商議致陳楚楠等函    | 民前五年        | 五二 |
| 致萱野長知請任東軍顧問並延攬同志相助函  | 民前五年        | 五二 |
| 致三上豐夷詢萱野長知行蹤並言及軍械事函  | 民前四年一月三日    | 五二 |
| 致萱野長知囑出售滯留神戶軍械函      | 民前四年一月三日    | 五三 |
| 致荷屬同志告收到捐款並加獎勗函      | 民前四年二月二日    | 五四 |
| 鎮南關之役致鄧澤如函           | 民前四年三月七日    | 五四 |
| 約蘇漢忠晤面函              | 民前四年三月十七日   | 五六 |
| 致林義順促籌廣西義軍紅餉函        | 民前四年四月      | 五六 |
| 欽廉之役致鄧澤如函            | 民前四年四月十七日   | 五七 |
| 欽廉之役致庇勝同盟諸同志函        | 民前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五八 |
| 河口之役致鄧澤如函            | 民前四年四月一日    | 五九 |
| 河口之役致鄧澤如黃心持等函(五件)    | 民前四年        | 五九 |
| 爲總滙報造謠毀謗囑林義順起訴函      | 民前四年八月十三日   | 六三 |
| 致張永福陳楚楠述梁蘭泉劣跡函       | 民前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六三 |
| 致藍瑞元推銷安民護照函          | 民前四年八月      | 六五 |

|                      |            |    |
|----------------------|------------|----|
| 致曾壬龍推銷安民護照函          | 民前四年八月     | 六六 |
| 復藍瑞元囑停發護照函           | 民前四年九月十三日  | 六七 |
| 復鄧澤如詢滿清入關膿血史函        | 民前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六七 |
| 爲中興報添股事致鄧澤如函         | 民前四年十月十日   | 六八 |
| 致林義順促速設石山局安置革命軍人函    | 民前四年十月十一日  | 六八 |
| 致張永福指示木工蓋棚廠函         | 民前四年十月十三日  | 六九 |
| 致林義順囑代買電燈函           | 民前四年       | 六九 |
| 致檀香山同志請盡力籌款函         | 民前四年十月十六日  | 七〇 |
| 爲中興報館寄寓事致吳悟叟函        | 民前四年十月二十日  | 七一 |
| 致鄧澤如等告經行各埠情形函（三件）    | 民前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七一 |
| 赴暹羅前致鄧澤如等函           | 民前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七三 |
| 致暹羅海南同志囑速滙款至星俾便轉往歐美函 | 民前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七四 |
| 在星加坡時致鄧澤如函           | 民前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七六 |
| 爲規定南洋各處團體通信辦法致鄧澤如函   | 民前四年       | 七六 |
| 復莊銀安告收到會底銀及公費函       | 民前三年一月五日   | 七七 |
| 致辛邦光介紹潮州之役同志函（譯文）    | 民前三年一月九日   | 七七 |
| 覆王斧促暹羅同志踐約交款函        | 民前三年三月二日   | 七八 |
| 在南洋將赴歐前致宮崎寅藏函        | 民前三年三月二日   | 七九 |

致莊銀安介紹日人入盟函 民前三年三月五日……………七九

致莊銀安述振天聲戲班演出盛況函 民前三年三月八日……………八〇

爲赴歐洲事致鄧澤如等函 民前三年三月十七日……………八〇

囑張永福陳楚楠改良中興報函 民前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八一

離星洲前約張永福會談函 民前三年四月六日……………八一

爲中興報集股等事致鄧澤如函 民前三年四月六日……………八二

爲中興報加股事致曾壬龍函 民前三年……………八三

致暹羅同志囑慎防關仁甫行動函 民前三年四月七日……………八四

爲收到盟書滙票致鄧澤如函 民前三年四月十二日……………八四

致莊銀安等催速撥優先捐函 民前三年四月二十日……………八五

致曾壬龍告滙款辦法函 民前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五

赴歐洲前致鄧澤如函（二件） 民前三年五月十八日……………八六

抵歐時致吳敬恆函 民前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八七

抵歐後致留比王子匡函（二件） 民前三年七月十七日……………八七

在比利時致吳敬恆函 民前三年八月二日……………八八

將到倫敦前致吳敬恆函 民前三年八月六日……………八八

赴美前致王子匡函（二件） 民前三年十月八日……………八九

由歐赴美前致留比同志函 民前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九〇

|                             |             |     |
|-----------------------------|-------------|-----|
| 赴美前致鄧澤如函                    | 民前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九一  |
| 在倫敦將去美國時致吳敬恆函               | 民前三年九月十七日   | 九二  |
| 甫到美國致吳敬恆函                   | 民前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九五  |
| 由紐約致吳敬恆函                    | 民前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九六  |
| 由歐抵美後致留比同志函                 | 民前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九七  |
| 在美致姪孫昌函                     | 民前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九七  |
| 致吳敬恆請於新世紀評論日華新報破壞黨事謬論各函（五件） | 民前三年十二月     | 九八  |
| 由歐抵美後致王子匡函                  | 民前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〇一 |
| 在美致王子匡函                     | 民前二年一月四日    | 一〇二 |
| 復蕭雨滋不久當過芝加哥相會函              | 民前二年一月十日    | 一〇二 |
| 到舊金山後致鄧澤如等函                 | 民前二年一月二十日   | 一〇三 |
| 廣州新軍起義後致美洲同志趙公璧函（三件）        | 民前二年一月      | 一〇四 |
| 致暹羅同志欣聞馬興順釋放函               | 民前二年二月      | 一〇六 |
| 抵金山後致姪孫昌函                   | 民前二年二月十一日   | 一〇六 |
| 廣州新軍之役致美國紐約同志函              | 民前二年二月十六日   | 一〇七 |
| 致荷馬李將軍將儘速會晤布司函（譯文）          | 民前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一〇七 |
| 委布司爲中國同盟會駐國外財務代辦狀（譯文）       | 民前二年三月十四日   | 一〇七 |
| 致布司告知行踪及通訊處函（譯文）            | 民前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一〇八 |

|                            |            |     |
|----------------------------|------------|-----|
| 致康德黎博士暨夫人告行踪函（譯文）          | 民前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一〇八 |
| 致鄧澤如告最近行蹤函                 | 民前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〇九 |
| 致布司告以與D・Y・君晤談情形函（譯文）       | 民前二年四月五日   | 一〇九 |
| 自檀香山致姪孫昌函                  | 民前二年四月五日   | 一一〇 |
| 在檀香山致紐約同志函                 | 民前二年四月八日   | 一一〇 |
| 致孫昌促速回國函                   | 民前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一一 |
| 致侄媳囑轉促孫昌回國函                | 民前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一二 |
| 囑孫昌支取滙銀後即偕母回港函             | 民前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一二 |
| 致梅培告汪兆銘被捕函                 | 民前二年五月四日   | 一二二 |
| 在檀香山致紐約同志函（二件）             | 民前二年五月     | 一二三 |
| 致布司告以離檀赴日函（譯文）             | 民前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一二四 |
| 致布司告抵日後之決定函（譯文）            | 民前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一二五 |
| 致檀香山同志告秘至日本情形並囑籌款函         | 民前二年六月     | 一二六 |
| 由檀抵日後致紐約同志函                | 民前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一二八 |
| 致布司詢其在美活動情形並請介紹美前駐菲將軍函（譯文） | 民前二年七月十日   | 一二九 |
| 自日本抵星加坡後致怡保同志函             | 民前二年七月十四日  | 一二〇 |
| 自日本抵星洲後致宮崎寅藏等函             | 民前二年七月     | 一二〇 |
| 抵星洲後致舊金山希爐同志請按月接濟經費函       | 民前二年七月十九日  | 一二一 |

|                          |            |     |
|--------------------------|------------|-----|
| 由檳城致吳敬恆請密謀託人營救汪兆銘函       | 民前二年七月二十日  | 一二二 |
| 致姪孫昌告不能卽滙款接濟函            | 民前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一二二 |
| 致黃甲元囑籌款維持中興報函            | 民前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二三 |
| 致暹羅符樹蘭雲竹亭等海南同志望贊助林格蘭返瓊函  | 民前二年八月二日   | 一二三 |
| 致張永福囑將鐵箱交鄧子瑜帶來函          | 民前二年八月十三日  | 一二四 |
| 由檳城致鄧澤如告改訂同盟會分會新章等事函(三件) | 民前二年八月     | 一二四 |
| 致檀香山同志請速滙款辦理香港秘密機關函      | 民前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二六 |
| 致布司需款進行準備起義函(譯文)         | 民前二年九月四日   | 一二七 |
| 致荷馬李將軍擬攻取廣州及赴英倫函(譯文)     | 民前二年九月五日   | 一二九 |
| 致萱野長知請將近況見告函             | 民前二年九月七日   | 一三〇 |
| 收到寄款後復鄧澤如函               | 民前二年九月七日   | 一三一 |
| 覆吳敬恆詢關於營救汪兆銘事函           | 民前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三一 |
| 致鄧澤如等詢分任籌款等事函(四件)        | 民前二年十月     | 一三二 |
| 致布司詢籌款結果函(譯文)            | 民前二年十一月八日  | 一三四 |
| 復王月洲告確已改訂新章並望協助籌款函       | 民前二年十一月十日  | 一三四 |
| 致李源水勉籌鉅款函                | 民前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一三五 |
| 復鄧澤如等告已如囑寄盟書各人等事函        | 民前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一三六 |
| 覆康德黎夫人告近況函(譯文)           | 民前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一三七 |

|                          |             |     |
|--------------------------|-------------|-----|
| 致康德黎夫人告即將赴英函（譯文）         | 民前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一三七 |
| 致美洲致公堂同志請籌款以應起義函         | 民前二年十一月     | 一三八 |
| 致李源水等告即赴歐美並勉盡力籌款函        | 民前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三八 |
| 將赴歐美前致鄧澤如等囑勉力籌款函         | 民前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三九 |
| 將赴歐美前致宮崎寅藏等詢日本之運動如何函     | 民前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四〇 |
| 赴歐美前再致鄧澤如囑與各地同志親友聯絡函     | 民前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四〇 |
| 復鍾華雄告德彰公已回內地有事可就近與商函     | 民前二年十二月一日   | 一四一 |
| 赴歐美途中致鄧澤如等函              | 民前二年十二月十日   | 一四一 |
| 致布司告以將赴美國函（譯文）           | 民前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一四二 |
| 致溫慶武勗其推廣黨勢並遇事與曾王龍協商函     | 民前二年        | 一四二 |
| 致暹羅同志囑直接匯款至香港函           | 民前二年        | 一四三 |
| 致星加坡同志囑竭力籌款以備大舉函         | 民前二年        | 一四三 |
| 致姪孫昌詢近況函                 | 民前一年一月六日    | 一四四 |
| 抵美後致吳敬恆函（三件）             | 民前一年一月      | 一四四 |
| 致張繼囑吸收歐洲學界入盟函            | 民前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一四六 |
| 致宮崎寅藏託代交涉許回日本居留以利活動函（三件） | 民前一年二月      | 一四七 |
| 致布司請退還委任狀函（譯文）           | 民前一年三月六日    | 一四八 |
| 爲發債券籌餉事復蕭漢衛函             | 民前一年四月十五日   | 一四九 |

|                                |            |     |
|--------------------------------|------------|-----|
| 復芝加古同志抵紐約處理緊要問題及行蹤函            | 民前一年四月十九日  | 一四九 |
| 復謝秋述三月廿九日廣州起義失敗之原因並囑爲中華實業公司鼓吹函 | 民前一年五月七日   | 一五〇 |
| 致萱野長知請將日本對華政策見告函               | 民前一年五月二十日  | 一五一 |
| 致宮崎寅藏商赴日本問題並詢東亞大勢各事函           | 民前一年五月二十日  | 一五二 |
| 致李綺庵論敢死團與革命公司事函                | 民前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五二 |
| 在美致宗方小太郎盼啓導日本輿論及政府同情中國革命函      | 民前一年七月十六日  | 一五三 |
| 廣州之役失敗後自美洲致鄧澤如等函               | 民前一年七月十八日  | 一五四 |
| 促李是男開辦新籌餉局函                    | 民前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五六 |
| 致劉易初介紹胡漢民接洽籌餉函                 | 民前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一五六 |
| 致姪孫昌詢其母願回國否函                   | 民前一年八月一日   | 一五七 |
| 復鄭澤生論革命軍與財政並囑籌款函               | 民前一年八月十七日  | 一五七 |
| 致嫂詢願回國否函                       | 民前一年八月十九日  | 一五九 |
| 復鄭占南告收到函款並將往硃倫各處函              | 民前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五九 |
| 由南洋再赴美國後致吳敬恆函                  | 民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五九 |
| 致宮崎寅藏告擬赴日本請爲設法函                | 民前一年九月十二日  | 一六〇 |
| 復蕭漢衛論學飛機及應付崔通約辦法等事函            | 民前一年九月十四日  | 一六一 |
| 致李是男囑籌餉函                       | 民前一年十月九日   | 一六一 |
| 武昌起義後由美到英訪吳敬恆於倫敦留函             | 民前一年十月     | 一六二 |

|                     |             |     |
|---------------------|-------------|-----|
| 自巴黎致民國軍政府盼速定總統電     | 民前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六三 |
| 致上海民立報告歸國沿途行程電      | 民前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六三 |
| 由歐歸國途中囑鄧澤如到星面商電     | 民前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一六三 |
| 由歐返國時致鄧澤如函          | 民前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六四 |
| 由歐抵港勸龍濟光率師北伐函       | 民前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一六四 |
| 覆中華民國學生軍團告當派代表與會函   | 民前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六四 |
| 致中華民國學年軍團已派代表赴會小簡   | 民前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六五 |
| 自上海致南京各省代表告勉任臨時大總統電 | 民前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六五 |
| 致袁世凱告暫時承乏臨時大總統職電    | 民前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六五 |
| 勉任臨時大總統致黎元洪電        | 民前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六六 |
| 勉任臨時大總統致各省都督軍司令長電   | 民前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六六 |
| 致鄧澤如等囑向南洋僑商籌款電      | 民前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六六 |
| 致海外同志勛助成設置飛船隊函      | 民前一年        | 一六七 |
| 囑伍廷芳每日將議和情形詳告電      | 民國元年一月二日    | 一六七 |
| 復袁世凱解釋誤會電           | 民國元年一月二日    | 一六七 |
| 致吳稚暉石瑛有事相商電         | 民國元年一月二日    | 一六八 |
| 致黎元洪賀當選副總統電         | 民國元年一月三日    | 一六八 |
| 囑陳其美促伍廷芳等到寧視事電      | 民國元年一月三日    | 一六八 |

|                         |           |     |
|-------------------------|-----------|-----|
| 致伍廷芳囑將議和情形逐日電告電         | 民國元年一月四日  | 一六八 |
| 致陳炯明令速出兵北伐電             | 民國元年一月四日  | 一六九 |
| 復上海廣肇公所等告伍廷芳溫宗堯仍爲議和代表電  | 民國元年一月五日  | 一六九 |
| 邀實業部總長張謇參加各部委任典禮函       | 民國元年一月五日  | 一六九 |
| 致滬軍營統帶王雲華唁王錫均電          | 民國元年一月五日  | 一七〇 |
| 致伍廷芳轉達孫毓筠報告倪嗣冲並未違約退出潁州電 | 民國元年一月六日  | 一七〇 |
| 致藍天蔚節制北伐滬軍暨海容海琛南琛三艦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二日 | 一七〇 |
| 復直豫諮議局告所開議和三條件臨時政府早已公布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四日 | 一七〇 |
| 囑孫毓筠飭皖北各軍嚴守紀律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四日 | 一七一 |
| 復揚州淮南運商勸勿停運食鹽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四日 | 一七二 |
| 與黃興聯名致伍廷芳規定議和日期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四日 | 一七二 |
| 復伍廷芳如清帝退位可推袁世凱爲總統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五日 | 一七三 |
| 致陳其美令嚴緝刺陶成章兇犯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五日 | 一七三 |
| 復張振武告川款已由中央承借礙難改作別用電    | 民國元年一月    | 一七三 |
| 致浙江都督府令查陶成章生平行誼並優卹其家屬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六日 | 一七三 |
| 復伍廷芳囑邀同唐紹儀入寧面商大計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八日 | 一七四 |
| 致伍廷芳轉告唐紹儀以清帝退位五項條件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八日 | 一七四 |
| 致伍廷芳轉告唐紹儀以優待清室條件電       | 民國元年一月十八日 | 一七五 |